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3 年第 4 季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30400136 號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

2. 本調查所填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調查週期：按季

收件人	統一編號 (網填帳號)			
	樣本編號 (網填初始密碼)			
公司名稱				
收件地址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請多利用網路填報，網址：<https://dmz9.moea.gov.tw/giwebfill/ioqs>

一、國內事業之營業收入及利益：

※請填非合併財報資料

項 目	代號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103 年 10~12 月	11	千元	千元

二、103 年第 4 季國內事業之固定資產增購及變賣：

項 目	代號	103 年 10~12 月		
		增購 (不含重分類)	重分類	變賣 (按售價)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21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22	千元	千元	千元
房屋建築	23	千元	千元	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24	千元	千元	千元
機械及雜項設備	25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設備款	26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完工程	27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建部分	27-1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及安裝部分	27-2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	28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20	千元	千元	千元

說 明

1. 不含國外廠之資產。
2. 不含企業併購之資產。
3. 各項目均含租賃資產改良或租賃權益改良。
4. 重分類指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與資產科目之沖轉；即當期增購(Dr.)與重分類沖轉(Cr.)分開填列。

三、固定資產實際增購與全年計劃增購金額比較：

項 目	代號	103 年全年		104 年
		(A) 實際增購額	(B) 原計劃增購額	(C) 預計增購額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31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	32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改良				
房屋建築 (含未完工程營建部分)	33	千元	千元	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34	千元	千元	千元
機械及雜項設備(含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設備安裝部分)	35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30=31+32+33+34+35)	30	千元	千元	千元

四、存貨價值 (不含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請按成本計算

		合計	原材物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存放國內	103 年 12 月底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存放國外	102 年 12 月底	千元			
	103 年 12 月底	千元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本表請於 104 年 1 月 25 日前填妥資料並郵寄至台北市 100 福州街 15 號經濟部統計處或以傳真方式回覆。傳真電話：(02) 23918776、23587064、23973449、23517294、23918131

 如對調查問項有任何疑問，請速與統計員連絡，
電話(02)23212200 轉 分機
統計員：